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考勤（本项目采用钉钉考勤），项目负责人在考勤中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 4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在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质量员、施工员施工作业时间必须在场，作业时间离场需向采购人完善请假手续。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人员不在岗，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	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除要求将该部分工程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另扣3000元/次（处）的违约金。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自行考虑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____/____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服务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6	项目经理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为 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采用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

		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如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执行，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__/__包： 标的名称：广德市邱村镇 Y030 门铁路改造提升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邱村镇Y030门铁路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广德市邱村镇双溪村，道路桩号为K0+000-K1+920，道路起点与C3J0双联路搭接，途径西岗子，整体为南北走向，路线全长为1.920Km。其中桩号K0+000—K0+040路段现状为梁板桥，桥梁全长40m，栏杆改造后直接加铺沥青面层；桩号K0+040—K1+920路段将现状4.0m道路加宽至5.0m并对现状破损板块进行换板处理后统一加铺沥青面层。

（二）清单编制说明

（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4、其他规范标准文件等。

（2）人工费单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规费费率标准的通知》(皖交建函(2025)285 号)及宣城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综合工日。

（3）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参宣城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6 年 8 期《宣城工程造价》及广德市市场价。

（4）相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规范标准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表中的下列费用响应人按此报价：

2.6.1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内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之和）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及安全生产费）的 0.4%。

2.6.2 安全生产费：29601.07 元，响应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2.6.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7076.00 元，响应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2.6.4 本项目暂列金额 140000.00 元、革命老区项目标志物暂定价 15000.00 元/项、项目监控设施暂定价 5000.00 元/项、迁移自来水管线暂定价 20000.00 元/项、树木等障碍物迁移或清理暂定价 10000.00 元/项、强弱电杆线迁移暂定价 10000.00 元/项，响应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2.7 税金执行安徽省《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 号）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的相关规定，调整为 9%。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三）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广德市邱村镇 Y030 门铁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代理费用		17076.00
11	暂列金额		140000.00
12	革命老区项目标志物（暂定价 15000 元/项）		15000.00
13	项目监控设施（暂定价 5000 元/项）		5000.00
14	迁移自来水管线（暂定价 20000 元/项）		20000.00
15	树木等障碍物迁移或清理（暂定价 10000 元/项）		10000.00
16	强弱电杆线迁移（暂定价 10000 元/项）		10000.00
17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29601.07	29601.07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及施工公示牌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4000.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混凝土路面	m3	331.600		
-b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5.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20cm石渣回填	m3	585.492		
-b	借土填方	m3	864.00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5混凝土挡土墙	m3	4.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采用阳离子乳化沥青(PC-3)，沥青用量为 0.3-0.6L/㎡）	m2	10194.1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清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5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石灰岩石料）	m2	10294.1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 厚水泥混凝土（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2	3958.600		
-b	15cm 厚 C20 水泥混凝土	m2	2333.000		
312-2	钢筋				
-a	钢筋（含植筋费用）	t	4.53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976.000		
314	旧路面处理				
314-1	旧路面处理				
-a	聚氨酯灌缝（含清缝）	m	2318.000		
-b	接缝处 50cm 宽 APP 改性沥青防裂贴	m2	2495.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管涵				
-a	接长利用Φ1.0m圆管涵（含进出洞口、基础、截水墙等）	m	2.000		
-b	新建Φ0.5m圆管涵（含进出洞口、基础、截水墙等）	m	58.000		
-c	DN300PE实壁管	m	40.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C30现浇混凝土护栏（含拆除护栏及基座等）	m3	27.200		
-b	护栏钢筋（含植筋费用）	t	6.145		
-c	钢管护栏	t	1.592		
-d	护栏反光油漆	m2	108.840		
-e	更换现状桥梁伸缩缝（含钢纤维混凝土、伸缩缝等）	m	8.00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迁移钢护栏（拆除至指定地点安装）	m	212.000		
-b	新建Gr-C-4E波形梁钢护栏（含轮廓标、端头、反光膜等，镀锌量达到图纸要求）	m	16.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新建单柱式三角形铝合金标志牌（△边长70cm、含基础、预埋件、杆件、面板等）	套	13		
-b	新建单柱式圆形铝合金标志牌（直径60cm、含基础、预埋件、杆件、面板等）	套	2		
-c	新建单柱式方形铝合金标志牌（90cm*60cm、含基础、预埋件、杆件、面板等）	套	2		
-d	拆除单柱式三角形铝合金标志牌	套	8		
-e	道口标柱桩	套	4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颜色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m2	633.600		

-b	振动标线（热熔凸起型）	m2	90.000		
606	太阳能路灯				
606-1	太阳能路灯				
-a	太阳能路灯迁移（含基础、预埋件等）	套	30		

工程量清单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新建太阳能路灯（含基础、预埋件等）	套	5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决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4、质量标准：合格。

（七）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工程施工地点：广德市境内。

（九）工期：自开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十）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

（十一）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二）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3、本工程竣工文件需另外提供电子版。

4、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签证及索赔时价格的计算。优惠率的计算不含暂列金额（如有）、暂定综合单价及暂定价（如有）、代理费用（优惠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